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自八十六年訂定購票規定以規範收取門票之標準，其門票係依設置屬性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並經市府核定在案。然為因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規費法之公布實施，該館爰依該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三年辦理一次檢討。」進行成本分析檢討。
- 二、另財政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0九三0四二五一二00號函釋略以：「查貴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貴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目前貴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其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因其收入業依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在案，故原收費基準繼續適用。惟現今遇有修正事項，應訂為收費標準，原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爰依規費法及上開函釋，研擬訂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

票收費標準」(草案)，俾符法制。

三、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標準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第一項）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第二項）」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全 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8 (全票) 14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 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全 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一、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者。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